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蒋莉、刘星星、芮玉青、郭颖、尹立祥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于其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2万份。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1,436.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294.04万股，预留数量为142.8万股）调整为1,424.4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281.698万股，预留数量为142.8万股），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减少至96人。

董事俞开昌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 10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388.212 万份。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蒋莉、刘星星、芮玉青、郭丽颖、尹立祥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42 万份。

根据对上述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公司对《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中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同意 9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384.5094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董事俞开昌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